

证券代码：301281

证券简称：科源制药

公告编号：2023-022

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5月16日（星期二） 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16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, 13:00—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16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30766号力诺智慧园山东力诺制药有限公司第二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伦立军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名，代表股份共计39,810,54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.4681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共15名，代表股份共计8,640,54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1707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，代表股份共31,170,0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2974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5名，代表股份共计8,640,54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1707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通过《关于〈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9,802,443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7%；反对 8,1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3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8,632,443 股，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63%；反对 8,100 股，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7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通过《关于〈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9,802,443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7%；反对 8,1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3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8,632,443 股，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63%；反对 8,100 股，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7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9,802,443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7%；反对 8,1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3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8,632,443 股，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63%；反对 8,100 股，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7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四）通过《关于〈2022年年度报告〉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9,802,443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7%；反对 8,1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3%；弃权

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8,632,443 股，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63%；反对 8,100 股，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7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五）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9,802,443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7%；反对 8,1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3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8,632,443 股，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63%；反对 8,100 股，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7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六）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9,802,443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7%；反对 8,1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3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8,632,443 股，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63%；反对 8,100 股，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7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七）通过《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9,802,443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7%；反对 8,1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3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8,632,443 股，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63%；反对 8,100 股，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7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八）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9,802,443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7%；反对 8,1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3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8,632,443 股，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63%；反对 8,100 股，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7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九）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,632,443 股，占本次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63%；反对 8,100 股，占本次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7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8,632,443 股，占本次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63%；反对 8,100 股，占本次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7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十）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9,802,443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7%；反对 8,1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3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8,632,443 股，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63%；反对 8,100 股，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7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十一）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9,802,443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7%；反对 8,1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3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8,632,443 股，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63%；反对 8,100 股，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7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十二）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9,802,443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7%；反对 8,1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3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8,632,443 股，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63%；反对 8,100 股，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7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十三）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9,802,443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7%；反对 8,1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3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8,632,443 股，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63%；反对 8,100 股，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7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（十四）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9,802,443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7%；反对 8,1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3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8,632,443 股，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63%；反对 8,100 股，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7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（十五）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9,802,443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7%；反对 8,1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3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8,632,443 股，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63%；反对 8,100 股，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7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（十六）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9,802,443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7%；反对 8,1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3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8,632,443 股，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63%；反对 8,100 股，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7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（十七）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9,802,443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7%；反对 8,1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3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8,632,443 股，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63%；反对 8,100 股，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7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十八）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9,802,443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7%；反对 8,1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3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8,632,443 股，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63%；反对 8,100 股，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7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十九）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9,802,443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7%；反对 8,1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3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8,632,443 股，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63%；反对 8,100 股，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7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二十）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9,802,443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7%；反对 8,1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3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8,632,443 股，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63%；反对 8,100 股，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7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二十一）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9,802,443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7%；反对 8,1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3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8,632,443 股，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63%；反对 8,100 股，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7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二十二）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9,802,443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7%；反对 8,1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3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8,632,443 股，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63%；反对 8,100 股，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7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二十三）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9,802,443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7%；反对 8,1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3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8,632,443 股，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63%；反对 8,100 股，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7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二十四）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9,802,443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7%；反对 8,10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3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8,632,443 股，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63%；反对 8,100 股，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7%；弃权 0 股，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孙竣镗、王婷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见证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16日